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李皇章	服務機關	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楊秋蘭	子女 李○豪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: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•							*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台積電(上市)	170,000	10	楊秋蘭	出售(3 個月內)	融資買進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秋蘭

通知日期:103年01月16日